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地點：本局 2422 會議室
- 主持人：李召集人素蘭 紀錄：廖盈秋
-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除第二案、第四案、第六案外，餘洽悉，其中第二案及第四案，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含調查表及檢視表）110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請地價科增加東南亞國家語言之文宣及區分對本國人及新住民對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問題後，進行文宣設計，另請地價科與本市地政事務所或民政局等機關合作規劃相關宣導方式（如擺攤、桌遊等），以增加新住民參與率，並將新住民的親屬納入宣導對象，以擴大宣導效益。另第六案本局「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採購契約範本是否有規範不得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轉知秘書室（會後秘書室表示，其範本已有上開規定）。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5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1777115 號函（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行事曆），請各一級機關於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二、請人事室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決定：請人事室將成果報告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
辦理情形如**第一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請各一級機關於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接洽有關機關於老人共餐場所或電視牆，高密度播放本局與淡水地所共同製作宣導影片「繼承扶養一把罩，性平觀念要知道」，並持續宣導同性婚姻的配偶有繼承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9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案，辦理情形如**第二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請各一級機關於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性平亮點方案」109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 二、如討論通過後，由秘書室自行列管。

決議：請地籍科依第一案決議修正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9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請瞭解同仁對課程的需求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以達成性別主流化訓練100%完成率。

說明：請人事室參考本府人事處 110 年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問卷調查結果，瞭解本局同仁對於上開課程辦理方式的需求，以作為後續辦理課程之依據，並追蹤及瞭解未完成規定時數同仁之情形。

伍、散會：15 時 10 分